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並採取及將予採取一切作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買賣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交易或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管理協議、租賃協議及停車場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分別註有「B」、「C」及「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管理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及停車場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總管理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及停車場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總管理協議(包括租賃協議及停車場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交易或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建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聯合建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聯合建築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聯合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交易或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F」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按揭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按揭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按揭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交易或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G」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合作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交易或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